

董事會 報告書

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本集團」）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從事土木工程、機電工程、地基及樓宇建築工程與物業發展。

業績及溢利分配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業績及本公司之溢利分配載於第25頁之綜合收益表。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已向股東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5仙。董事會現建議向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名列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仙，並保留本年度餘下之溢利。

財務概要

本集團之財務概要載於第70頁。

| 01 |

股本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購股權計劃

- A. 本公司於一九九三年一月十八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主要目的是作為向本集團僱員之鼓勵。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僱員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認購價相等於股份面值與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80%兩者中之較高者。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七日屆滿。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數目最多以不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0%為限。倘若授予任何一位僱員之購股權獲全面行使時，根據已授予該僱員之所有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可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根據購股權計劃當時已發行及可發行之股份最高總數之25%，則不得授予

購股權計劃 > 續

購股權予該僱員。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通知各承受人之既定期間內隨時按照其條款予以行使，惟行使期不得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七日完結，並須受購股權計劃內所載有關提前終止之條文規限。每位合資格僱員於接納購股權時須繳納港幣1元。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曾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6,934,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若干位僱員。上述購股權可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七日至二零零一年四月十六日期間隨時按每股港幣0.3912元之行使價予以行使。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已授予本集團若干位合資格僱員之購股權變動概要如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一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數額	於本年度內 期限屆滿數額	於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數額
類別：董事	—	—	—
類別：僱員	6,934,000	(6,934,000)	—
合計	6,934,000	(6,934,000)	—

截至董事會報告書之日期，按照聯交所訂定之現行規則，根據購股權計劃已再無可供發行之股份。

- B. 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九月二十四日批准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俊和地基工程有限公司（「俊和地基」）之購股權計劃（「俊和地基購股權計劃」），主要目的是作為對本集團全職僱員（彭錦俊先生除外）（「合資格僱員」）之鼓勵。根據俊和地基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俊和地基之董事會可酌情授出購股權予任何合資格僱員以認購俊和地基股份，認購價不低於一股俊和地基股份面值與按照俊和地基購股權計劃條款計算俊和地基之每股資產淨值兩者中之較高者。俊和地基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三日屆滿。

根據俊和地基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數目最多以不超過俊和地基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0%為限。根據俊和地基購股權計劃可授予任何合資格僱員之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數目最多以不超過根據俊和地基購股權計劃當時已發行及可發行股份總數之25%為限。購股權可於俊和地基之董事會通知各承受人之既定期間內隨時按照其條款予以行使，惟行使期不得遲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屆滿十年之該日完結，並須受俊和地基購股權計劃內所載有關提前終止之條文規限。每位合資格僱員於接納購股權時須繳納港幣1元。

購股權計劃 > 續

自俊和地基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以來，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截至董事會報告書之日期，按照聯交所訂定之現行規則，根據俊和地基購股權計劃再無任何可供發行之股份。

鑑於上市規則第17章對規範購股權計劃之規定作出若干修訂並已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生效，董事會擬向本公司股東提呈建議，終止購股權計劃及俊和地基購股權計劃並分別採納兩項新購股權計劃。兩項新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及俊和地基之董事會可向選定之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作為鼓勵或獎勵彼等對本集團所作之貢獻或日後作出之貢獻。

儲備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變動情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投資物業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已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重估，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重估產生之盈餘港幣153,203元已撥入收益表內。

物業、機器及設備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物業、機器及設備變動情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個體

本公司屬下各主要附屬公司及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個體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0、41及42。

借款及資本化之利息

本集團之借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及22。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資本化之利息數額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業務營運及擴展所需資金主要來自內部資金、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在有需要時再輔以發行股份集資。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 續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淨債務總額為港幣1,605,800,000元，即負債總額港幣1,744,700,000元減去銀行結餘及現金港幣138,900,000元所得之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債項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2002 港幣百萬元	2001 港幣百萬元
一年內償還或按要求償還	209.7	219.1
一年後至兩年內償還	1,340.3	37.9
兩年後至五年內償還	193.0	805.5
五年後償還	1.7	3.0
合計	1,744.7	1,065.5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須付利息之債務淨額與股東權益之比率）為2.59（二零零一年：1.56（重列））。

資本負債比率上升主要歸因於元朗天水圍之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項目及地下鐵路轄下彩虹站泊車轉乘公共交通工具物業發展項目之融資貸款中有被提用之貸款所致。本集團於本年度內獲銀行額外承擔為數港幣700,000,000元之中期信貸額，作為地下鐵路轄下彩虹站泊車轉乘公共交通工具物業發展項目之用。

04

為盡量減低滙率波動風險，本集團之借貸及現金結餘均以港幣為主。本集團承擔之外滙波動風險不大。此外，由於目前經濟疲弱並預計此情況將會持續，故息率並無太大上升壓力，本集團之中期借貸因而並無採用任何利率金融工具作對沖。

本集團之財政狀況良好而且穩健。以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營運所得現金加上可動用之銀行融資額，本集團具備充裕流動資金以滿足資金需求。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有員工約1,430人。僱員薪酬按工作性質及市場薪金走勢釐訂，並根據內部考勤評核計算每年之增薪金額，作為對個別員工表現之獎勵。僱員花紅按本集團旗下個別公司及員工之表現而分發。

董事及服務合約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書之日期止，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彭錦俊先生

郭煜釗先生

李蕙嫻女士

董事及服務合約 > 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葆心女士
區榮耀先生
王世榮博士
胡錦槐先生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及第169(2)條之規定，陳葆心女士及胡錦槐先生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有資格膺選連任。其餘董事將會留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服務協議為期一年。有關協議經本公司及有關董事同意下可予續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須根據上述公司細則輪值告退。

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於一年內本集團須給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方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重要合約中之利益

於年終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本公司董事於其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

| 05 |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公開權益）條例（「公開權益條例」）第29條規定由本公司保存之登記冊所示，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擁有本公司之股份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數目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附註)
彭錦俊先生	302,050,950	10,148,875
郭煜釗先生	2,993,540	—
李蕙嫻女士	10,148,875	302,050,950
陳葆心女士	825,000	—
區榮耀先生	2,000,000	—
王世榮博士	831,875	—
胡錦槐先生	346,000	—

附註：李蕙嫻女士為彭錦俊先生之配偶，故被視作擁有彭錦俊先生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同樣，彭錦俊先生亦被視作擁有李蕙嫻女士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 > 續

除上文所述者外，彭錦俊先生及李蕙嫻女士尚分別持有俊和建築工程有限公司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8,347,500股及90,000股；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hun Wo Hong Kong Limited可根據獲授之購股權購買此等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及下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一節所披露及若干董事以信託形式代本集團持有其附屬公司之若干代理人股份外，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公開權益條例）之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 (a) 購股權計劃使董事會可授出購股權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合資格僱員（包括執行董事）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於本年度內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予本公司之任何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而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彼等亦無持有任何尚未獲行使之購股權。

- (b) 俊和地基購股權計劃使俊和地基之董事會可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僱員以認購俊和地基股份。有關俊和地基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自俊和地基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以來，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06 |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令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此外，於本年度內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擁有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權利。

主要股東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一節所披露若干董事之權益外，根據公開權益條例第16(1)條規定本公司須予保存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首五個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50%，而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23%。本集團向首五個最大供應商採購之總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金額不足30%。

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會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首五個最大客戶之任何權益。

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獲行使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權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根據有關規定本公司須優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份。

| 07 |

公司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之規定。

捐獻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所作之慈善及其他捐款共約港幣262,760元。

核數師

有關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彭錦俊

香港，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五日